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 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



會議時間：107 年 07 月 26 日（週四）上午 10：00  
會議地點：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壹、主席致詞.....	P.1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P.1
參、報告事項.....	P.2
報告事項一、有關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聘任注意事項.....	P.2
肆、討論事項.....	P.4
案由一、106.1 學期日間部四技應用英語系三甲英文閱讀與討論（三），學生申請 期末考應以補考成績處理.....	P.4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P.6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P.8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P.12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P.15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P.22
案由七、審查 107.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	P.23
案由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P.25
案由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P.26
案由十、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P.29
案由十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草案）.....	P.32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草案）.....	P.34
案由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草案）.....	P.36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P.38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P.42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	P.46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P.50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P.54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P.55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P.58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P.60
伍、臨時動議.....	P.62

##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7 年 07 月 26 日 (週四) 上午 10:00
會議地點	人文講堂(行政大樓四樓)
會議主持人	潘世尊教務長
出席人員	各學院院長、各系(科、所、學位學程)主任(所長)、軍訓室主任、圖書資訊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學生會會長
列席人員	教務處秘書、教學一組組長、教學二組組長、招生組組長、綜合業務組組長、語言中心主任、教學資源中心組長

### 壹、主席致詞：

### 貳、前次會議追蹤進度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事項。

	案由	會後執行情形
提案討論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預警制度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休、復學施行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已完成
	修正「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準則」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化妝品應用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美髮造型設計系輔系作業要點」	已完成
新制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技專銜接高職課綱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多元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廢止「弘光科技大學產業問題導向專題製作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學生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要點」	撤案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已完成
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已完成
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	已完成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有關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口試委員聘任注意事項。

**說明：**依本校研究生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辦法第五條規定「研究生學位考試應組織考試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名單經指導教授推薦、系主任或所長及院長核准後，報請校長遴聘之。
- (二) 論文指導教授不得擔任考試委員會召集人。
- (三) 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或口試委員，經發現者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學位考試，則該學位考試成績無效；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撤銷其資格。

(四)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五) 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項第四款第3至第4目、第五款第3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經系(所)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請各所務必針對條文第四款第3至第4目、第五款第3至第5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訂於各所規定，並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

## 肆、討論事項

**案由一：106.1 學期日間部四技應用英語系三甲英文閱讀與討論(三)，學生申請期末考應以補考成績處理，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 說 明：

- 一、趙姓與林姓二位學生於 107 年 5 月 17 日提出，106.1 學期日間部四技應用英語系三甲英文閱讀與討論(三) 期末考為補考，故成績應以補考規定計算，學生自述書如附件。
- 二、依 106.1 學期當時「學生學期考試請假補考辦理準則」第五條規定「補考成績之計算，公假、重病住院、直系尊親屬之喪假及因懷孕事件申請補考者，按實得成績計分。其他事故請假補考者，其成績超過六十分之部分，以百分之五十計算；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依前述二位學生自行提出，該期末成績應為補考成績，故建議調整該科目成績，以上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

英文閱讀與討論(二) 因為期末考因拍機車位遲到15分鐘，而期末考在8:10分開始考試，我8:25才到教室，而老師已經分的組開始考試。我是被分在第一組，所以我不能考，所以我就先離開。後來老師有打給我說是因為她沒有說清楚考試規則，所以我現在要去補考，我希望能以補考的成績計算。

應英三中

案由二：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因近來學生針對成績複查結果仍有疑義，故經查 5 校做法為 (1) 3 校提報教務會議 (2) 2 校先提工作小組 (成績複查小組) 審議，若有疑義再送教務會議。

校名	辦法內容	提報會議名稱
勤益科大	<p>十五、<u>學生獲知複查處理結果如仍不服</u>，可檢附評分或成績計算方式明顯不當之理由，或開課單位處理成績複查程序不當而影響其權益之事實，<u>於一週內以書面送經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提請教務會議複審。教務處註冊組(進修推廣部教務組)應於收到學生申請複審之理由書後，送請開課單位說明，提請教務會議議決之。</u>前項成績之修改預經與會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始得更正。複審結果由教務處(進修推廣部)以書面通知學生、開課單位及任課教師。</p> <p>十七、學生對於教務會議複審結果仍不服者，可依本校學生申訴辦法提出申訴。</p>	教務會議
真理大學	<p>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p> <p>第四條 學生對書面成績複查結果如仍有異議，應於接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如屬成績退學之申訴，請另依申訴辦法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但以一次為限。教務處收件後，應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申訴調查報告，<u>由教務處彙整相關文件後，送教務會議審議。</u></p>	教務會議
嘉南藥理大學	<p>學生成績複查及申訴辦法</p> <p>第 6 條 學生如對複查結果有疑義，得於收到複查結果說明書一週內，檢具相關文件向開課所屬部別註冊組提出申訴。註冊組於收件後，應通知任課教師所屬教學單位，於一週內完成成績申訴調查報告，由註冊組彙整相關文件後，<u>送交工作小組審議，經審議成案者，送交教務會議討論決議。</u></p>	工作小組審議後，再提送教務會議

校名	辦法內容	提報會議名稱
靜宜大學	<p>學則： 第二十六條 學生參加校內考試，悉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辦理。學生於考試時已呈准給假而又未經銷假即參加給假科目之考試者，則該科考試之成績以零分計。學生考試犯規，依本校學生考試規則之規定，予以懲處。學生各種成績，經任課老師送交教務處後，不得輕易更改。<u>教師如須更改成績應於規定期間內提出申請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由教務處檢核後送交系(所)、中心、室提案，經院務會議議決，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但成績更正之原因不明確或有爭議或成績更改與其退學、畢業相關者，須提教務會議決定之。學生成績申訴案，應依靜宜大學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向諮商暨健康中心提出申請。</u>因故而逾期限者，得聲明理由請求許可，受理與否由相關會議決定之。學生成績須以選課系統資料庫資料為準。未列科目，不予承認，已列科目，如無成績者，以零分登記，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學生休學之該學期成績不予列計。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規定辦理。成績之考核由老師自行決定並事先告知學生，任課教師得視學生缺課情形酌予扣分。學生學業科目成績不及格者，均不予補考；不及格之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辦理。</p>	<p>教務處檢核後送交系(所)、中心、室提案，經院務會議議決，教務長核定後，成績始得更正。但成績更正之原因不明確或有爭議或成績更改與其退學、畢業相關者，須提教務會議決定之。</p>
玄奘大學	<p>學生學期成績複查暨申訴處理辦法 第四條 開課單位收件後，由其單位主管召集相關教師(不含任課教師)三至五人組成「成績複查小組」作學術專業判斷，並於二週內將處理結果回覆申請人，處理結果需說明該科各項成績之評分、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及處理過程。 第五條 學生對「成績複查小組」之複查結果如有異議，應於二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提請申訴，但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程序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或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組成七至九人之「成績申訴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再進行裁定。</p>	<p>先經成績複查小組審議，如有異議再提送教務會議。</p>

二、由於教務會議召開不易，建議由「成績複查評議小組」針對學生成績疑義事項進行審議，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一條	如學生對於複查之成績仍有疑問，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	<p><b>如學生對於複查處理結果仍有疑義，應於收到複查結果後一週內檢附相關資料，向教務處教學組申請確認複查結果，由教務處教學組通知開課單位於一週內完成調查報告或由教學組逕行調查，並由教務長邀集相關單位主管或教師組成 5 人之「成績複查評議小組」，就學生所提理由及事實進行審議。</b></p> <p><b>若學生對於「成績複查評議小組」處理結果仍有疑義，得依「弘光科技大學申訴處理辦法」向學務處申請辦理。</b></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成績處理與更正管理辦法」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三：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 一、依教育部 107 年 6 月 22 日及 107 年 7 月 11 日來函，有關專科以上學校課程安排之規範，故修正本準則第八條。
- 二、因「伊諾維新」課程名稱調整，故修正本準則之附表，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八條	補救教學課程以排在每日第九、十節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可因實際需求排在每日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其它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	<p><b>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進修學制（含在職專班）課程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除研究所課程，各學制系（科、所、學位學程）單一班級，每日之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同一門課（除實務操作課程等特殊性質）不得連續授課4節以上。</b></p> <p>補救教學課程以排在每日第九、十節為原則；學分學程課程可因實際需求排在每日第九、十節、週四第七、八節或週六、日上課，其它課程排課如有特殊原因則以簽呈經教務長核准後排定。</p>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 第十二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附表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b>伊諾維新創新思維與應用</b> 、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語言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 <del>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del> 、英文文法與習作、 <b>專業/職場外語 (ESP、EJP 等)</b> 、 <b>第二外語 (日語、韓語、越語、泰語等)</b>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資訊工程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資訊管理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現行條文			
第十二條	學門	協助單位	協助排課課程
	國文學門	通識學院	中文閱讀與書寫、文學欣賞與書寫、應用文、國文
	社會學門		台灣史、中國地理、中國近代史、社會科學概論、憲法、中國文化史、國父思想、社會學、心理學、世界文明史、民法概論、法學緒論、西洋文化史、歷史與文明、民主與法治
	藝術學門		藝術欣賞、音樂欣賞、藝術概論、音樂賞析、創意概論
	創新學門		伊諾維新、創新思維與應用
	人文精神		人文精神、人文精神(一)、人文精神(二)
	分類通識		人文藝術類
			自然科學類
			社會科學類
	英文學門	語言中心	英文、英語聽講練習、英文進階閱讀、英文文法、美容應用英文、法文、英語聽力訓練、英文文法與習作
	體育學門	運動休閒系	體育、體育-游泳
	數理學門	資訊工程系	數學、微積分、物理、生物統計學、應用統計學、統計學及應用
	化學學門	化妝品應用系	化學、化學實驗
	營養學門*	營養系	膳食療養學、營養學
	基礎醫學	護理系	生物學、生物學實驗、解剖學、解剖學實驗、生理學、生理學(含實驗)
	管理學門	餐旅管理系 健康事業管理系	管理學、企業經營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發展、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媒體行銷、全面品質管理、組織行為學、經濟學、經濟學原理與應用、網際網路行銷、行銷學、行銷管理、知識管理、消費者行為、情緒管理、溝通與表達、管理專業英文、決策分析、績效管理
資訊學門	資訊管理系	網路與軟體應用、計算機概論、網頁設計與應用、應用程式設計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排課準則」第十二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因見習課程之屬性與一般課程較為不同，故為提升學生至校外獲得實務面之體驗與學習，修正本辦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三條	<p>實施校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外教學對象，需直接與課程內容相關，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須性者。</p> <p>二、申請校外教學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三、校外教學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實施校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外教學對象，需直接與課程內容相關，且為校內無法直接提供，並能有效協助教師教學和學生學習，因而具有其必須性者。</p> <p>二、申請校外教學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三、校外教學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之上課時段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b>及見習課程</b>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教學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四、校外教學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p>四、校外教學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假日授課之教師津貼、誤餐費、車馬費，均須先呈請校方核准通過，由系科編列年度教學預算支付。相關費用依學務、總務、人事室等單位規定辦理。</p>
--	--	--

<p>第四條</p>	<p>實施校外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求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習效果，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校外各實務機構參觀主動求知，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外參觀。</p> <p>二、 學生校外參觀對象，以與課程內容有關之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為限。</p> <p>三、 申請校外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四、 校外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不影響正課之時間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參觀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五、 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皆由學生自付；此外亦不給付教師車馬費(含假日)。相關費用收取依學務、總務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p>實施校外參觀，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為求教學理論與實務相互印證，提升學習效果，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前往校外各實務機構參觀主動求知，授課教師可申請校外參觀。</p> <p>二、 學生校外參觀對象，以與課程內容有關之公司、工廠及公私機關團體為限。</p> <p>三、 申請校外參觀和帶隊之教師，必須為該班級課程之任課教師。</p> <p>四、 校外參觀以週一~週五上課日不影響正課之時間實施為原則，除經業管單位審查通過之自主學習課程<b>及見習課程</b>外，不得將3週(含)以上課程進度以調課方式合併校外參觀中進行之。若需假日實施，需先以簽呈經單位主管核准，呈請教務長同意後，再依程序提出活動申請。</p> <p>五、 校外參觀之交通工具車資、平安保險皆由學生自付；此外亦不給付教師車馬費(含假日)。相關費用收取依學務、總務相關單位規定辦理。</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依人事室於 106.2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專案教師聘任辦法，將專案教師每週 16 小時，修改依職級而有不同基本授課時數，故修訂辦法第 2 條。

二、目前本校教師鐘點計算辦法第七條規定，專題類鐘點計算公式如下

1. 必修：

$$\text{授課鐘點數} = (\text{授課分組人數} / \text{全班人數}) \times \text{學分小時數} \times 2$$

2. 選修：

$$\text{授課鐘點數} = (\text{授課分組人數} / 45) \times \text{學分小時數} \times 2$$

三、過往為鼓勵教師指導學生製作專題，故將課程鐘點以 2 倍計算。目前有些系之課程雖名為專題課程，經檢視課程大綱內容偏向資料蒐集、分析與報告，並未讓學生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似乎未能充分體現專題製作之精神，故將辦法修訂教師指導人數。

四、另部份系的專題課程，僅為 1 位教師指導全班學生，若課程為 2 學分/3 小時，教師僅於專題之授課鐘點即高達 6 個鐘點(3 小時\*2 倍)。綜合上述，取消 2 倍鐘點，並確實進行分組，且需學生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故修正辦法第七條規定。

五、依教育部來函說明，教師待遇條例，專任教師無鐘點費之項目。修訂辦法第 11 條，將原有關專任教師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相關條文規定刪除，修訂至人事室教師服務規程及聘約，以符合教師待遇條例之規定。

六、另將辦法修改為準則，及第 19 條應用英語系修改為國際溝通英語系，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修正)**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辦法**

(原文)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本校各項有關規定及各項會議有關決議事項暨本校實際需要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b>準則辦法</b> 」(以下簡稱本 <b>準則辦法</b> )。
第二條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專案教師 16 小時,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若因校務特殊需求,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授課鐘點依人事相關規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每週分別為教授 8 小時,副教授、助理教授 9 小時,講師 10 小時, <b>專案教師每週分別為教授 10 小時,副教授 12 小時、助理教授 14 小時,講師 16 小時為原則</b> ,教師鐘點費則依附表(一)實際上課時段計算辦理。

第七條

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

一、專題類課程需以分組指導方式如：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論文、專題寫作、獨立研究及其他具相同屬性課程。

二、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 1 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

(三) 必修：

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 / 全班人數) × 學分小時數 × 2

(四) 選修：

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 / 45) × 學分小時數 × 2

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專題類課程鐘點費之說明與計算方式如下：

一、 專題類課程**係指學生須完整經歷專題探究歷程，僅有資料整理分析與報告課程不屬之，其實施宜以分組方式進行，每組上限人數為 10 人。需以分組指導**~~方式如：專題研究、專題討論、專題論文、專題寫作、獨立研究及其他具相同屬性。~~

二、 大學部：

多位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一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式如下(各單位不同學制之專題類課程，僅限 1 門科目依此方式計算)：

(一) 必修：

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 / 全班人數) × 學分小時數 ~~× 2~~

(二) 選修：

授課鐘點數= (授課分組人數 / 45) × 學分小時數 ~~× 2~~

三、碩士班：

教師擔任分組專題課程授課鐘點，每 1 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方如下：以授課教師數均分課程時數計算。

四、 專題類課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

第十一條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2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8鐘點，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6鐘點。上學期超4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如學校已協助排定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因教師個人因素、選課結果未達開課人數或未經學校同意之理由，致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依鐘點費標準規定扣減薪資，而已領之鐘點費應向教師追繳並予繳校庫，未領之鐘點費不予核發。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逕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學單位教評會則依教師是否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程度，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教師授課超鐘點之計算如下：  
專案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2鐘點，其他職級教師學年超鐘點不得超過8鐘點，且單一學期不得超過6鐘點。上學期超4以上之鐘點數將予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教師可依個人授課時數規劃，於上學期將超鐘點申請保留至下學期合併計算。

~~學年基本授課時數不足專任教師，應於次一學年內補足，如仍未補足，應累計至補足為止，且不另發給超支鐘點費。如學校已協助排定符合基本授課時數之課程，因教師個人因素、選課結果未達開課人數或未經學校同意之理由，致實際授課時數不足基本授課時數時，得依鐘點費標準規定扣減薪資，而已領之鐘點費應向教師追繳並予繳校庫，未領之鐘點費不予核發。~~

~~前項基本授課時數不足之專任教師三年內累計四學期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教務處將逕送所屬教學單位教評會審議。教學單位教評會則依教師是否情節重大達解聘、停聘、不續聘或改聘為「兼任」程度，再依程序送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十三條		<del>第十三條(刪除)</del>
<b>(條號調整)</b> 第十三 <del>四</del> 條		<p>在職專班、推廣教育學分班鐘點之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在職專班課程授課鐘點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為原則。</p> <p>二、推廣學分班授課鐘點不列入基本鐘點及超鐘點中計算，由推廣教育中心另訂定鐘點費計算辦法。</p>
<b>(條號調整)</b> 第十四 <del>五</del> 條		<p>遠距教學鐘點核計方式如下：</p> <p>增加鐘點數 = (外校修課人數【超過30人以30人計算】/30) × 每週授課時數，且增加之鐘點數不列入授課教師超鐘點之計算。</p>
<b>(修正)及(條號調整)</b> 第十五 <del>六</del> 條	<p>進修部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p> <p>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p>	<p>進修部暑期非重修課程鐘點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專任教師授課鐘點併入下一學期教師基本鐘點及超鐘點計算。</p> <p>二、兼任教師授課鐘點(含在職專班)於課程結束後，依實際授課鐘點一次核發十八週鐘點費，但其授課時數須與下一學期合併統計，且須符合本<del>準則</del><b>辦法</b>第十二條之規定。</p>

<p><b>(修正)及 (條號調整)</b> <b>第十六<del>七</del>條</b></p>	<p>教師於課程排定後，若未循正常流程申請調課而私自將課程轉予其他老師教授，或互換課程，一經查出該課程鐘點費一律不予核發。</p>	<p>教師於課程排定後，若未循正常流程申請調課而私自將課程轉予其他<b>教</b>老師教授<del>或</del>或互換課程，<del>一經查出</del>該課程鐘點費一律不予核發。</p>
<p><b>(修正)及 (條號調整)</b> <b>第十七<del>八</del>條</b></p>	<p>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 一、每學期發給 18 週。 (一) 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 10 月底發放 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 4 週；下學期第一次於 3 月底發放 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發放 4 週。 (二) 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 4 月 15 日一次核發 18 週之鐘點費。 二、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三、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p>	<p>專任教師超鐘點費<del>暨</del>兼任教師鐘點費給付方式： 一、每學期發給 18 週。 (一) 一般課程超鐘點及在職專班鐘點費：上學期第一次於 10 月底發放 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 4 週；下學期第一次於 3 月底發放 2 週，之後於每月 15 日按月發放發放 4 週。 (二) 上學期保留至下學期計算之鐘點，經合併下學期基本鐘點計算後之超鐘點，則於 4 月 15 日一次核發 18 週之鐘點費。 二、因加退選後開課不成之專任教師超鐘點費及兼任教師鐘點費，均核發至實際上課結束之鐘點。 三、大班課程其所增加之鐘點費，每學期由教務處教學組依超鐘點核發時程及週數申請辦理。</p>

<p><b>(修正)及 (條號調整)</b> 第十八<del>九</del>條</p>	<p>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教學組執行鐘點計算，經教師線上核對，由教務處教學組彙整報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按月核發。凡無法按月核發之特殊計算鐘點費，原則上統一由教學組於期中、期末兩次申請核發。</p>	<p>授課鐘點費之核計於每學期初加退選結束後，教務處教學組執行鐘點計算，經教師線上核對，由教務處教學組<b>依校內程序申請彙整報表，簽請校長核定後，再送總務處出納組</b>按月核發。凡無法按月核發之特殊計算鐘點費，原則上統一由教學組於期中、期末兩次申請核發。</p>
<p><b>(修正)及 (條號調整)</b> 第十九<del>二</del>條</p>	<p>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應用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p>經本校核可實施全英語授課之教師鐘點，其鐘點費以 1.5 倍計算。若為全英語教學相關計畫之課程，則依本校相關要點規定辦理。外籍教師、應用英語系或語言中心所聘任專兼任教師教授之課程及應用英語系之課程，其鐘點費仍以 1 倍計算。</p>
<p><b>(修正)及 (條號調整)</b> 第二<del>十</del> <del>一</del>條</p>	<p>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b>準則</b><del>辦法</del>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準則」第二十一條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1. 依本校開課辦法第二條第一點之規定，大學部日間部四年制除通識教育課程外，專業必修課程學分數規劃以專業必選修課程總學分數 70% 上限為原則。選修開課學分開設總量，則依開課辦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以畢業選修學分數×當年度班級數×1.4 倍為可開設總學分數進行開課。
2. 配合高教深耕計畫-C-1 推動自主學習行動力、型塑跨域 T 型人才及 1+1 雙軌計畫，為提高學生學習自由度及專業主修彈性，提高選修課學分比例，故將選修課開課倍率由目前的 1.4 倍調整為 1.3 倍，修訂第 12 條，以上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第十二條	一、選修總量學分數計算：畢業選修學分數乘以當年度班級數，再乘以一點四倍（四捨五入取整數）。	一、選修總量學分數計算：畢業選修學分數乘以當年度班級數，再乘以 <b>1.3</b> <del>一點四</del> 倍（四捨五入取整數）。
第十三條	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 20 人與大學部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其教師大班級授課鐘點數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要點」辦理。	研究所修課人數超過 20 人與大學部修課人數超過 60 人之課程，其教師大班級授課鐘點數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授課鐘點計算 <b>準則要點</b> 」辦理。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開課辦法」第十九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七：審查 107.1 學期網路教學課程申請計畫，提請討論。(教務處教學組報告)

說明：

一、107.1 學期計有 20 位老師，22 門課申請，申請表如下表，於 107 年 05 月 01 日經校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

序號	教師系所	申請教師	專兼任	課程名稱	曾開設網路課程	學分	時數	部別	學制	開課系所	年級	選課號	教學型態	線上教學總時數
1	護理系	鍾○○	專任	課程發展	是	2	2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碩士班	一	00245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2	護理系	江○○	專任	健康評估臨床決策	是	3	3	日	碩士班	護理系 碩士班	一	00244	非同步遠距教學	27
3	護理系	王○○	專任	成人專科護理學(II)	否	3	3	日	碩士在職專班	護理系 碩士班	二	00250	非同步遠距教學	27
4	物治系	陳○○	專任	動作控制與學習	否	2	2	日	四技	物治系	三	00538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5	老福系	林○○	專任	銀髮經濟學	是	2	2	進	四技	老福系	一	02286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6	健管系	陳○○	專任	人類發展與健康需求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二	02107	非同步遠距教學	26
7	健管系	陳○○	專任	經濟學原理及應用	是	2	2	進	四技	健管系	二	02110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8	資管系	洪○○	專任	管理資訊系統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四	02240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9	資管系	王○○	專任	大數據概論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三	02238	同步遠距教學	30
10	資管系	段○○	專任	醫療資訊管理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三	02232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1	資管系	陳○○	專任	資料結構	否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二	02228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2	資管系	楊○○	專任	統計學及應用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二	02230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3	資管系	涂○○	專任	管理學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一	02221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14	資管系	游○○	專任	計算機概論	是	3	3	進	四技	資管系	一	02219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5
15	妝品系	黃○○	專任	化妝品原料學	是	2	2	夜	二專	妝品科	二	01747	非同步遠距教學	26
16	妝品系	歐○○	專任	精油化學特論	是	2	2	日	碩士班	妝品所	一	00283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17	妝品系	歐○○	專任	化妝品概論	是	2	2	夜	二專	妝品科	一	01737	非同步遠距教學	22
18	食科系	鄭○○	兼任	實驗設計	是	2	2	日	碩士在職專班	食科所	一	01702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19	食科系	鄭○○	兼任	食品添加物	是	2	2	進	四技	食科系	二	01936	非同步遠距教學	18
20	運休系	劉○○	專任	導覽解說	是	2	2	進	四技	運休系	三	02374	非同步遠距教學	24
21	應英系	朱○○	專任	女性與台灣社會	是	2	2	日	四技	應英系	一	01439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22	通識學院	黎○○	兼任	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是	2	2	進	四技	資管系	一	02225	非同步遠距教學	30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網路教學實施辦法】第三條規定「有關網路教學課程開設與補助之審查，網路教學委員會召集人得聘請校內外專家針對各項申請進行專業審查，再將審查結果建議提交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教務處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邀請兩位校外委員，依下列審查項目，進行網路教學課程計劃（含計畫申請書、教學進度表及全學期必要教材）審查。其審查結果如下表。

序號	委員 A 審查結果	委員 B 審查結果	網路教學課程數	備註
1	同意	同意	19 門課	
3	不同意	不同意	3 門課	1.食科系-鄭○○老師-實驗設計 2.食科系-鄭○○老師-食品添加物 3.通識學院-黎○○老師-中文閱讀與書寫(一)

三、將校外委員審查結果送至 107 年 06 月 28 日網路教學委員會，網路教學委員會決議如下。

- (一)、依審查結果二位委員同意 19 門課程於 107.1 學期開設網路教學課程，另 3 門課程(序號:18、19、22)，委員不同意於 107.1 學期開設，且提供校外委員審查意見予授課教師參考，並於 7/12 前依委員建議進行調整及回覆改善說明。
- (二)、序號:1、2、3、4、6、9、10、13、14、15、16、17、21，因兩位委員審查結果建議獎勵金額不同，故以平均計算獎勵金額。
- (三)、本次共計 1 位教師申請 2 門以上之網路課程，依辦法規定及審查結果擇建議金額最高者一門課程給予獎勵金。如下表:

科系	專兼任	申請教師	網路教學課程數	序號	獎勵金(元)
妝品系	專任	歐○○	2 門	16	17500

(四)、目前原分配給教務處「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整體發展經費不足，故建議 107.1 學期開設之網路教學課程，暫不予補助，待整體發展經費後續有足夠經費流用至「改善教學、教師薪資及師資結構」項目，再依審查結果，予以補助。

**討 論：**略。

**決 議：**序號 22 由資管系安排專任教師協助及輔導黎老師，改善網路教學課程，於 8/26 會再請校外委員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八：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招生組報告)**

**說 明：**因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學生多元學習輔導成效-推動高中職專題製作或科展之實作合作課程」執行之所需，故新制訂「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以利相關作業進行。

**討 論：**略。

**決 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草案）

1043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高中職專題實作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計畫依教務處招生組公告時程及計畫書撰寫格式，提出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之申請。
- 三、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申請案之審查：
  - （一）由教務長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合適之教職員擔任審查委員。
  - （二）前項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檢視，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至多補助新台幣二萬五千元為原則。  
前項會議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四、獲補助之申請案應於計畫期限內，依教務處招生組所規範格式繳交計畫成果紀錄表。未如期繳交成果紀錄表者，三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
- 五、本高中職專題製作計畫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經費支應。基於教學資源有限及經費補助不重複原則，申請案件未獲相關計畫補助者，得依本要點提出申請。
-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七、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學籍處理辦法」第七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九：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鼓勵本校學生自主學習之風氣、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修讀之彈性，將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納入學分採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月○○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職涯探索，提升自主學習的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自主學習」，乃學生以專業實務、共通職能、公民素養與生涯適性發展為學習範疇，參與學生必須「反思自我學習歷程與經驗」、「規劃自主學習目標與活動」、「依自主學習計畫行動與學習」、「省思自主學習歷程與成果」，並提出自主學習計畫。
- 三、自主學習課程類型如下：
  - (一) 通識學院「人文素養提升自主學習」計畫：屬個別式自主學習，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學生所得學分採計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二) 教學資源中心「多元發展自主學習」方案：屬社群式自主學習，以 3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得視學習目標參與專題演講、工作坊與研習，修讀 MOOCs (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 課程、辦理讀書會或進行專題研討等活動，得邀請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師，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為通識選修課程學分。
  - (三) 教學資源中心「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屬專業類自主學習，以 5 名以上學生共同參與為原則，自主學習活動應包含實作、業界實務觀摩、業師指導等項目，並應視學習需求邀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自主學習活動達 24 小時採計 1 學分，每門課程可規劃 1 至 2 學分，課程大綱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學生所得學分納入專業選修學分。

- 四、各類型自主學習課程至多採計 2 學分，每名學生在學期間參與各類自主學習課程，合計至多採計 4 學分為畢業學分。
- 五、各項自主學習課程辦理單位應針對學生自主學習計畫，邀請校內或校外教師辦理審查及提供修正意見。
- 六、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多元發展自主學習」與「實作創課自主學習」方案，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件數與補助金額。「多元發展自主學習」得補助社群活動必要費用，「實作創課自主學習」得補助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課程實施必要費用，依實際支用項目核銷。
- 七、參與自主學習學生須依學習計畫內容記錄學習歷程，並於規定期限繳交學習成果報告及申請學分採認，經審核通過，方得採認為通識或專業選修學分。
- 八、參與各類自主學習方案學生須配合參與權責單位所辦理成果分享活動。權責單位得依當年度經費預算遴選自主學習成果優異學生頒予獎勵金。
- 九、自主學習課程成績以「通過」或「不通過」為評分結果，其成績不列入學業平均成績計算。採計學分的標準依各類型課程權責單位訂定之。
- 十、學生參與自主學習期間從事校外學習活動者，須依本校「學生校外教學參觀辦法」提出申請及辦理相關保險。
- 十一、本要點所推動各項自主學習方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廢止「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推動學生自主學習修讀之彈性，將學生自主學習之活動納入學分，另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自主學習學分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擬將本實施要點提請廢止，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照案通過，廢止條文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

11600-027

中華民國 107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歷程詳全條文末)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自主學習風氣，鼓勵學生自組學習社群，透過同儕討論、相互激勵與提攜及知識經驗分享，以達學生自身學習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的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分為以下六大類：

(一) 專題研究社群：指學生透過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培養獨立思考及專題探究能力，並提升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學生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成效。

前開社群探究內容須未與專題課程重複執行，以深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惟得由專題課程延伸其他學習目標或方案。

(二) 專業志工社群：指學生透過專業服務志願之組成並共同實際完成志工服務，以促進個人發展及提昇學生專業課程之學習成效。

(三) 學生自主學習社群：指學生透過院系或跨領域之組成，共同研讀課業及課外延伸閱讀資料，並相互分享學習經驗，達到知識分享以提升學習成效。

(四) 前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指學生於課後自組與學習相關之社群，得包含 TA 社群、辯論社群、英文讀書會、微電影拍攝等主題。惟各類社群於活動時間內，至少須進行六次社群活動。

- (五) 實作創課學分社群：指由學生針對實務能力發展需求自行規劃實作課程(可與業界機構合作)，申請書提出至少 1~2 學分課程規劃內容，並經校內課程審查流程通過後，納入畢業學分，以發展學生自主學習特質與提升學生總整實作能力，惟課程內容不得與校內既有開課課程重覆。
- (六) 行動反思校外實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校外實習社群，由實作與反思交替進行，引導學生透過行動與批判性進行自我反思，強化實作能力。
- (七) 實作反思服務學習社群：指學生組成服務學習社群，透過服務實作與自我反思涵養服務利他的人文精神進行培養，以強化實施成效。

### 三、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之組成：

- (一) 凡本校在校生資格(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提出申請。
- (二) 各類社群之學生得跨學院、系所，基本成員至少有五位學生(組長一人及成員四人)共同組成，負責維持社群之運作，並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指導。
- (三) 同一名學生不得跨兩個(含)以上之社群申請為原則。
- (四) 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之指導者須邀請至少一名業界專家指導，參與實作成果產出。

### 四、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活動時間為審核通過後實施至當學期結束，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申請表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教學卓越計畫報部後二個月內公告。

申請學生需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社群」申請書，並經所有組員及社群指導教師簽章，檢附申請書(含紙本及 word 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資料送交不完全或違反本校點第三項規則，得取消申請資格。

### 五、審查：

- (一) 依申請案件之社群類別，遴選二至四名校內外教師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審查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二) 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陸仟元整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以補助開

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為原則，經費得視申請情況調整。審核通過之獎勵金分兩期發放，第一期款於審核通過後撥付，第二期款將於管考後核撥。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獎勵金額。

(三) 書面審查及評核標準如下：

1. 社群申請資格之相符度 (10%)。
2. 社群規劃之說明 (30%)。
3. 預定執行計劃之可行性 (40%)。
4. 預期成果之具體性 (20%)。

(四) 獎勵重點：以實務、跨領域、創新與效益之學習成長議題進行規劃，申請此活動者優先補助。

六、為確實掌握各社群運作情形以強化社群成效，教學資源中心得於社群執行期間不定期查核，並得依需要轉介社群指導教師協助，以提升執行成效。

(一) 平時管考：包含繳交活動紀錄表，以及經費核銷之合理性檢核。

(二) 期末成果：各社群須於期末繳交成果報告，包含自主學習表現、社群目標成效、團體目標成效，團體分工合作等項目。

前述社群運作相關資料需依教學資源中心規定時限繳交。若有發逾期末繳及執行狀況嚴重落後情事者，經教學資源中心認定情節嚴重者，次兩學期不得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學生多元學習社群，並要求全數退還獎勵金。

七、為分享與展現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執行成果，以達互相交流觀摩目的，教學資源中心得辦理成果發表及競賽活動(含口頭發表與海報競賽)，並邀請校內外教師擔任評審委員遴選優秀社群給予獎勵。

(一) 凡獲當學期社群補助之本校在校生(含日間部、進修部、研究生)，均可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申請。

(四) 前開審查先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審查會議」進行決審。經審核通過，每案核予新台幣陸仟元整為原則，實作創課學分社群以補助開課經費(含業師指導費、授課鐘點費、材料費、印刷費、保險費、交

通費等，最多以壹拾萬元整)為原則，經費申請學生需填具「學生多元學習社群」成果競賽申請書，並經所有組員及社群指導教師簽章，檢附申請書(含紙本及 word 電子檔)至教學資源中心。資料送交不完全或違反本要點第三項規則，得取消申請資格。

(二) 社群成果競賽賽程之規劃與辦理相關事項，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

(三) 社群成果競賽口頭發表類之評審標準：

1. 社群內容豐富性(25%)。
2. 社群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25%)。
3. 簡報表達能力(25%)。
4. 應答評審提問之表現(25%)。

(四) 社群成果競賽海報展示類評審標準：

1. 社群內容豐富性(25%)。
2. 社群成果應用性及執行成效(25%)。
3. 海報完整性(25%)。
4. 呈現方式(品質、創意表現等)(25%)。

(五) 社群成果競賽第一名發給新台幣柒仟元整、第二名新台幣伍仟元整、第三名新台幣參仟元整獎勵金。

八、本要點所規範各類學生多元學習社群補助、審查與獎勵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支應。

九、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一)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31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05 月 02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學生多元學習社群實施暨成果競賽要點」第九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一：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確保教師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符合授課需求及能產生良好教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

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  
(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教師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符合授課需求及能產生良好教學成效，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專兼任教師，教學資源中心應規劃各學年各教學單位應參與檢核教師人數，各教學單位應配合協調教師參與。
- 三、教師專業實務知能之檢核，得包含學歷、業界實務經驗、專業證照、相關產學合作、專利及技轉成果、業界深耕或深度研習、相關專業研發成果等項目；教學知能之檢核，得包含近三年內專書發表、教學研究成果、教材教具製作、數位教材製作、網路教學的實施、教學探究社群及精進計畫參與情形、教學獲獎情形等項目。
- 四、本校專兼任教師應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期程填寫「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自評表」，並依檢核項目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以供審查。
- 五、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之檢核，由「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遴聘校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至少 2 名擔任審查委員，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必要審查費、交通費或出席費。前項委員會由教務長、教學資源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組成，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
- 六、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校外委員審查結果若為不適合教授相關課程、或建議提升專業實務與教學知能，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應依審查結果規劃改善方案，送「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 七、受檢核教師及其所屬教學單位改善情況，由教學資源中心進行追蹤，並於

次學期或適當時機提交「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委員會」審議。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專業實務暨教學知能適性檢核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二：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為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研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 (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 一、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鼓勵教師針對課程教學內涵及學生學習歷程與成效進行系統化研究，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實施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各教學單位與各級專任教師。
- 三、本要點獎補助研究案之申請：
  - (一)教學資源中心得設定重要議題公開徵件，開放全校專任教師提出申請。
  - (二)各教學單位得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以單位主管為計畫召集人，針對院、系課程規劃、教學實施及學生學習相關事項提出申請。除前項申請，教學資源中心得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重要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研究。
- 四、本要點獎補助研究案之審查：
  - (一)若為教師與教學單位提出申請，由教學資源中心於徵件結束後三週內完成。

- (二) 審查委員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二至三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
  - (三) 審查重點得依研究目的適當性與價值、內容規劃完整性、研究方法可行性、經費編列合理性及預期反饋效益等向度進行規劃。
  - (四) 審查之進行得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邀請校內具相關專業背景教師擔任委員。
- 五、 教學資源中心針對全校性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相關議題委託校內具相關專長教師進行之研究案，得由該中心與受委託教師研議實施內容與方式後執行，不另行依前述第四點所規範程序進行審查。
- 六、 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 本要點所需獎補助、審查、成果發表及其他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或校內其他經費支應。
  - (二) 每案核予補助金額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核定並公告。
  - (三) 獲補助教師於研究案執行期間赴國外進修研究、離職、借調至他校或政府機關服務及退休而無法依計畫完成研究案，應即停止計畫執行並繳回相關經費。
  - (四) 教學資源中心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
- 七、 獲補助教師應依教學資源中心徵件公告或委託時程完成研究案，並依該中心所規範期程與格式，於計畫期限屆滿後1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且須參與「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年內得不受理其申請案。
- 八、 為獎勵優良研究成果，教學資源中心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3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第(二)至(四)款辦理。獲獎勵教師應協助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活動，包括研究成果公開分享及查詢、擔任諮詢顧問與輔導員、講座

與工作坊講師等項目。

九、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計畫參與人員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2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置。

十、獲獎補助教師研究成果於「弘光科技大學教學創新學術研討會」發表並依審查委員建議修正後，得收錄於教學資源中心所出版相關論文集。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課程教學與學生學習研究實施要點」第十二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三：新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草案)，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確保教學評量輔導成效，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之規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草案)

11600-XXX

中華民國 107 年 07 月 00 日教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條 弘光科技大學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確保教學評量輔導成效，依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八條之規範，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教學評量輔導適用對象為前一學期有單一班級單一課程教學評量成績低於 70 分之授課教師(以下稱受輔導對象，本校講座教授及特聘

教授除外)。

第三條 本細則指稱之教師教學輔導活動，包括教學成效提升有關之輔導知能研習活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諮詢面談、教學觀摩、課堂觀察(觀課)。

第四條 本校教師教學評量輔導流程包括二階段，實施方式與流程如下：

一、第一階段：由教學資源中心通知受輔導對象填具教師教學輔導陳述表，並於教務處取得教學評量資料後，兩週內召開「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會議」審視陳述表內容、過去一年之教學評量成績及相關教學資料，並由與會委員做成決議，核定進入第二階段輔導之教師。

二、第二階段：經「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會議」決議進入第二階段之教師，依第一階段之決議進行教學輔導。輔導措施包括教師參與校內外教師研習、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諮詢面談、教學觀摩、課堂觀察(觀課)等方式輔導教師改善教學情形。各類教學輔導活動，應於第一階段之決議後一個月內完成，以利後續教學工作的進行。

(一)教師研習：教師於受輔導期間須參與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或校內外等相關單位(機構)舉辦之提升教師教學知能活動合併至少6小時，且應取得研習證明。

(二)教師專業成長活動：教師於受輔導期間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開設之專業成長活動至少一次(含教學增能社群)。

(三)諮詢面談：受輔導對象得由其所屬教學單位主管或教學資源中心邀集校內外專家進行諮詢面談，並填具「教師教學輔導表」，受輔導對象須填具「教師教學反思表」。

(三)教學觀摩：受輔導對象於受輔導期間，在取得本校教學績優教師同意後，須參與實際課室教學觀摩，並填具「教師觀課反思表」。

(四)課堂觀察(觀課)：受輔導對象於受輔導期間須接受實際課堂教學觀察，觀課者得由受輔導對象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名單，或由教學資源中心聘請專家學者擔任。觀課科目可於接受輔導

當學期擇一門相同或類似課程進行觀課，觀課者於實地觀課時，須填具「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課堂觀察表」。

第五條 教師於受輔導期間如因教授休假研究、出國進修研究或講學、留職停薪或其他原因未在校接受前述輔導措施者，應於返校當學期接受輔導措施。

第六條 本細則相關工作所需經費，得由校內經費及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經費支應。

第七點 輔導過程中，所有參與輔導人員、承辦各項輔導措施之各級經辦人員，皆應對涉及受輔導教師隱私事項善盡保密之責，並填具保密協定。

第八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教師教學評量與輔導實施細則」第八點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四：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p>四</p>	<p>審查方式：</p> <p>(一) 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外具相關領域專長之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校內委員為無給職，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審查方式：</p> <p><b>(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b></p> <p><b>(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創新數位教材製作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b></p> <p>(三) 獲補助教師須配合進行期中及期末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得要求終止執行或修正後再審。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	--	--

<p>五</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 每案核予補助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數位教材製作之需。</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創新數位教材製作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支應。</p> <p>(二) 每案<del>核予補助以新台幣5萬元為原則</del>，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數位教材製作之需。</p>
----------	--	---

<p>六</p>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補助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並於計畫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且須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二)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 1 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三)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獲補助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補助教師應依本要點完成教材製作及課程實施，依教學資源中心所規範之期程與格式繳交期中報告書，<b>且須於課程實施期間配合教學資源中心辦理學生學習成效調查</b>。於計畫期限屆滿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書乙份<b>及</b>參與成果發表會。未如期繳交成果報告或無故未參與成果發表會者，2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要點所規範之數位教材製作計畫。</p> <p>(二)為獎勵優良數位教材製作成果，得遴選優良作品頒予獎勵金，上限 1 萬元。前述優良作品遴選，依本要點第四點第一項辦理。獲獎勵教師，具擔任數位教材製作諮詢顧問、輔導員及講座、工作坊講師之義務。</p> <p>(三)獲補助教師應恪守學術專業倫理，製作之數位教材不得有違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行為，且應對研究對象資料負保密義務。若有違者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除得追回其獲補助金額及 2 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案，並得報請其任教單位之教評會議處。</p> <p>(四)獲補助教師得將執行成果於國內外學術期刊、研討會或專書發表。</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製作創新數位教材實施要點」第八條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五：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強化磨課師課程製作與實施品質，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本辦法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Massive OpenOnline Courses)，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對廣大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其課程內容可透過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等方式實施。	本 <b>要點辦法</b> 所稱之「磨課師課程」係指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MOOCs, Massive OpenOnline Courses)，將教學內容上傳至本校指定之相關學習平台，對 <del>廣大</del> <b>學群以公開方式所進行之非實體課程，對校內外人士開放修讀之線上課程</b> ，其課程內容可透過錄影、動畫等多媒體方式呈現，並配合線上作業、線上測驗、同儕互評、討論等方式實施。

<p>三</p>	<p>磨課師分為微型磨課師與校內磨課師，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p> <p>(二) 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1 至 3 小時；每一門校內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6 至 9 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8 至 10 分鐘為宜，須真人錄影，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p> <p>(三) 應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p> <p>(四) 為符合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每一門微型磨課師須放置校內「弘 MOOCs」平台；每一門校內磨課師應置於校外之指定平台。</p> <p>(五) 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須接受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b>本校磨課師課程</b>分為微型磨課師<b>課程</b>與<b>校內一般型磨課師課程</b>，實施方式如下：</p> <p>(一) 依每週教學進度設計數段小單元課程之教材影片，內容須提供一至數個學習概念。</p> <p>(二) 每一門微型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1 至 3 小時；每一門<b>校內一般型</b>磨課師課程影片總時數應達 6 至 9 小時。每一教學單元影片長度以 8 至 10 分鐘為宜，須真人錄影，且不得以隨堂錄影畫面取代。</p> <p>(三) <b>微型磨課師與一般型磨課師</b>皆應包含完整之測驗、討論、繳交作業等線上互動及評量等相關機制。</p> <p><del>(四)</del> 為符合開放、線上學習之精神，每一門<b>微型磨課師課程</b>須放置校內「弘 MOOCs」平台<b>實施與規範</b>；<del>每一門校內磨課師應置於校外之指定平台。</del></p> <p><del>(五) 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理想，須接受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del></p>
----------	--	--

<p>四</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一門校內磨課師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p>	<p><b>審查方式：</b></p> <p><b>(一) 各類磨課師課程申請後，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聘請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選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b></p> <p><b>(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b></p> <p><b>(三) 通過案件須配合進行期中審查，且期中報告審查結果若不符合預期結果，須接受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諮詢輔導活動。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b></p>
----------	--	---

<p>五</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每一門微型磨課師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一門校內磨課師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本要點之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 每一門微型磨課師<b>課程</b>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20 萬元為原則；每一門<del>校內一般</del>磨課師<b>課程</b>核予補助至多新台幣 50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畫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 教師因執行計畫之需要，協助教材或教案研發，得編列教師錄製教材（錄製鐘點費）、錄影剪輯（工讀金、工作費）等業務費費用。</p>
----------	--	--

<p>六</p>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二)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學生及自學者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屬歸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p> <p>(三)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p>	<p>權利與義務：</p> <p>(一)獲補助之教師應於課程結束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乙份，且應參加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會，分享心得與協助推廣，同時本校得依據課程實施及教學成效，做為日後推動及考核之參考依據。</p> <p>(二)獲補助之課程，其內容須放置在本校指定之平台，供校內、外<b>學生及自學者修課人員</b>使用，且該課程所完成之影音教材著作人格權<b>歸</b>屬開課教師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授課教師雙方所共有。</p> <p>(三)本課程不得作為其他用途或違法之情事，並遵守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如有涉及犯罪或侵權行為將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經通過審核並製作完成之課程，其智慧財產權歸屬學校與教師共有，教師可個別進行網路教學使用。</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磨課師課程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六：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p><b>(修正)</b></p> <p>弘光科技大學<del>校內</del>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p>		
<p>(原文)</p> <p>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p>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一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實踐所學，發揮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提昇實務發展技能與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克松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弘光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實踐所學，發揮設計思考及解決問題的能力，藉以提昇實務發展<b>技術</b>與能力，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del>校內</del>學生黑<b>克</b>松競賽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二</p>	<p>本要點所指之「黑客松」(Hackathon)為結合黑客(Hack)和馬拉松(marathon)的創作型式，參賽團隊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進行創意發想及解決問題，將創意變成具體的作品原型。</p>	<p><del>本要點所指之「黑客松」競賽(Hackathon)為結合黑客(Hack)和馬拉松(marathon)的創作型式</del><b>競賽</b>，<del>參賽團隊必須在極短的時間內</del>進行創意發想及解決問題，<b>以創意整合應用</b>，將創意變成具體的作品原型。</p> <p>實施方式</p> <p>(一) 團隊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以3至6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須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競賽。</p> <p><b>(二) 以實機程式設計為主，參賽者得視需求選擇適用軟體加以應用。</b></p> <p><b>(三) 參賽學生應參與由主辦單位教學資源中心</b><del>辦理</del>之賽前實作課程工作坊，以具備競賽所需之基礎能力。<b>參賽學生應聘請校內教師擔任指導教師，且指導教師得以開設專業選修課程。每門課程須經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且上課時段須以簽呈方式核定。</b></p>
----------	--	--

<p><b>(條號調整) 三</b></p>	<p>實施方式</p> <p>(一) 團隊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每團隊以3至6人組隊方式報名參加（須跨系組隊參加），同一人不得同時跨隊參加競賽。</p> <p>(二) 參賽學生應參與由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賽前實作工作坊，以具備競賽所需之基礎能力。</p>	<p>評審組成與審查標準：</p> <p>(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組成命題暨評審小組，競賽採實物展示或模型及現場簡報評選方式，決審後公告獎勵結果。</p> <p>(二) 評分標準分為四大項：創新面、技術面、應用面、行銷面。          創新面 35%（主題情境完整性、具創新性）；          技術面 25%（操作性、穩定性）；          應用面 25%（針對現況問題提出可行之解決方案）；          行銷面 15%（簡報、展示能力、符合主題程度）。</p>
<p><b>(條號調整) 四</b></p>	<p>經費來源及獎勵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 錄取之名額可視實際比賽之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p> <p>第一名：獎金1萬元暨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5仟元暨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3仟元暨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p>	<p>經費來源及獎勵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之獎勵、<b>審查及活動辦理</b>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支應。</p> <p>(二) <del>錄取獎勵</del><b>及獎金得依當年度經費及得</b>視實際比賽<del>之</del>成績表現加以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p> <p><del>第一名：獎金1萬元暨獎狀乙紙；          第二名：獎金5仟元暨獎狀乙紙；          第三名：獎金3仟元暨獎狀乙紙；          佳作數名：獎狀乙紙。</del></p>

<b>(條號調整) 五</b>	權利與義務： 參與本競賽所製作之作品及文件著作人格權屬歸作者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作者雙方所共有。	權利與義務： 參與本競賽所製作之作品及文件著作人格權屬歸作者所有，著作財產權屬本校與作者雙方所共有。
<b>(條號調整) 六</b>	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經 <del>本校</del> 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校內學生黑客松競賽獎勵要點」第七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七：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學資源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二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 (一)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至少3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二)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3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	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組成： (一)教學精進社群：由本校專、兼任教師、校外專家等至少3人組成此類社群，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 (二)教學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學優良教師與新進教師組成，並協同本校專、兼任教師等至少3人組成此類社群。依本校教師教學

	<p>評量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學研討及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p> <p>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三)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評量<b>與輔導</b>實施辦法，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所辦理教學<del>研討及</del>輔導活動教師也可依其意願與教學優良教師組成此類社群。</p> <p>前項新進教師指擔任大專校院專任教師年資未滿 1 年之教師，須參加至少一次之教學增能社群。</p> <p>(三)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組成社群，且召集人須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p>
<p>三</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p> <p>(二)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p>	<p>各類教學探究社群之實施方式：</p> <p>(一)教學精進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共同研討、規劃提出如翻轉教學、PBL 問題導向教學方法、程式設計課程、實作教學、跨界合作教學等創新教學策略，以促進教師教學革新。社群活動須運用共同備課、共時授課、共時觀課型態，透過讀書會、工作坊、教學觀摩、教學諮詢、教材研發、教學錄影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座談、團體討論、省思課程等方式進行呈現，執行期間須進行至少 6 次社群活動，<b>並提供問卷給授課班級學生填答</b>。另執行教師須配合參與教學資源中心辦理之教學導師諮詢會議(期中及期末)及研習或講座</p>

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4個循環之教學錄影觀察與分析、研討與反思、計畫與改善等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2次社群活動。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資源中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

。

(二)教學增能社群：透過教學社群探究之方式，針對教學目標、內容、方法或其他教學面向等問題加以解決與改善。由教學優良教師協同參與教師，透過教學錄影、觀察、分析、研討、自我反思、擬定教學計畫及執行改善方案等活動之循環進行，以發現問題及提升教學品質。半年之活動期程，須至少進行4個循環之~~教學錄影觀察與分析、研討與反思、計畫與改善~~社群活動，且可藉由文獻研討、典範觀摩、訪談、座談或問卷調查等方式，以強化教學探究成效。

(三)實習增能社群：由本校教師協同參與學生及校外實習督導（指導人員），透過主題式之深入輔導方式進行。教師及機構督導應自訂主題，並針對學生於實習機構觀察、紀錄、問題進行深度討論及指導，以促進教師~~與~~實習督導對學生實習之輔導成效。執行期間須至少進行2次社群活動。

教師教學探究社群活動時間以半年為原則，惟實習增能社群可依各系實習期程辦理。各教學探究社群之召集人依教學資源中

	計畫經費核定後 2 個月內公告。	心公告時程及計畫撰寫格式提出申請。教學資源中心須於年度計畫經費核定後 2 個月內公告。
四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p> <p>(二) 獲獎補助教師之計畫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p>教學探究社群之審查：</p> <p><b>(一) 由本校教學資源中心主任依申請案件之學科與內容屬性，遴選校內具相關領域專長或課程與教學研究專業背景之專任教師 2 至 3 名擔任審查委員，必要時得遴聘校外專家為委員。審查委員為無給職，惟校外委員得視情況酌支審查費及交通費。</b></p> <p><b>(二) 前項審查得視當年度經費，先委由審查委員就各申請案件之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再透過「弘光科技大學教學探究社群審查會議」進行審議。前述會議由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得依年度經費額度及申請案之件數與品質，決議通過補助之件數與每案補助金額。</b></p> <p>(三) 獲獎補助教師之計畫執行狀況與期末成果，將列為未來提案之參考。</p>
五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p>	<p>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p> <p>(一) 本要點所規範各類教學探究社群計畫獎補助、審查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或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p>

	<p>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經費支應。</p> <p>(二) 每案核予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三) 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p>	<p>校院整體發展<del>經費</del>經費支應。</p> <p>(二) 每案<del>核予補助以新台幣 3 萬元為原則</del>實際核定額度依當年度經費預算及計劃書審核結果另行公告。</p> <p>補助項目限業務費，用以支應社群運作及活動之需。</p>
--	---	--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補助教師教學探究社群實施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案由十八：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教務處教資中心報告)

**說明：**為配合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創新教學課程的實施，全校專任教師皆參與，同時亦鼓勵兼任教師踴躍參與，獎勵對象亦包含兼任教師，故修正「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		
條款	現行條文	修訂後通過條文
十一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實務教學精進與教學創新計畫獎勵、審查與專書出版所需相關經費，由教育部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或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 <b>前項由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之獎勵對象，得包含本校專兼任教師。</b>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獎勵教師精進與創新實務教學實施要點」第十三點本要點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十九:修正「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提請討論。(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報告)

說明：因應科目名稱新增，修正本要點第三點。

討 論：略。

決 議：

三、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b>動物病理學</b>	<b>2</b>	<b>2</b>	
	<b>動物疾病與免疫</b>	<b>2</b>	<b>2</b>	
<b>動物藥理學</b>	<b>2</b>	<b>2</b>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現行條文

以本學位學程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學位學程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必修	醫療健康產業概論	2	2	必修至少 12 學分
	微生物學	2	2	
	基礎寵物美容技術	1	3	
	動物營養學概論	2	2	
	遺傳學概論	2	2	
	獸醫學概論	2	2	
	寵物體型構造	2	2	
	寵物食品加工概論	2	2	
	動物繁殖管理	2	2	
	動物福祉	2	2	
	寵物創意商品開發	2	2	
	寵物產業經營與管理實務	2	2	
選修	動物食品與保健	2	2	
	動物生命週期營養	2	2	
	動物食品安全衛生	2	2	
	寵物美容工具學	2	2	
	動物疾病營養概論	2	2	
	寵物造型設計實務	2	4	
	寵物專業英文	2	2	
	寵物美容服務行銷	2	2	
	創業管理	2	2	
	寵物旅館經營實務	2	2	
	寵物營養諮詢與教育	2	2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四、依「弘光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士學位學程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學士學位學程學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修正「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餐旅管理系報告)

說明：配合餐旅系課程調整，修正本要點第四點。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五

一、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4 學分、選修 6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4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 <b>校內實習(一)</b> 」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b>校內實習(二)</b> 」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 <b>或校內實習(一)、(二)</b> 」。
	房務管理與實務	<del>2</del> 3	<del>2</del> 4	
	客務管理與實務	<del>2</del> 3	<del>2</del> 4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 <b>校內實習(一)</b> 或 <del>專業</del> 校內實習(二)、 <b>校內實習(二)</b>	1	2	
選修 (至少 6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 <del>行為</del> <b>心理學</b>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del>2</del> 2	<del>2</del> 2	
	<del>餐旅(飲)採購與成本控制</del>	<del>2</del>	<del>2</del>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del>2</del> 2	<del>2</del> 2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專業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包括必修 14 學分、選修 6 學分。科目及學分數如下表：

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小時數	備註
必修 (共 14 學分)	旅館管理	2	2	1.修習「專業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課程者，須著課程規定之標準服儀至本校學生實習餐廳外場及學生實習旅館進行實習。 2.需修習完成所有必修課程後，始能修讀「專業校內實習(一)、(二)」。
	房務管理與實務	2	3	
	客務管理與實務	2	3	
	餐飲管理	2	2	
	餐飲服務實務	3	4	
	餐飲衛生與安全	2	2	
	專業校內實習(一)或專業校內實習(二)	1	2	
選修 (至少 6 學分)	餐飲英文	2	2	選修「餐旅(飲)資訊系統」課程者，需繳網路費
	旅館英文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餐旅會計及財報分析	3	3	
	餐旅(飲)採購與成本控制	2	2	
	餐旅(飲)資訊系統	2	2	
	餐旅行銷管理	3	3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八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案由二十一：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提請討論。(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報告)**

**說明：**修正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之應修畢本系必修科目名稱。

討論：略。  
決議：

一、本辦法依文字修正後照案通過，其條文修正後如下：

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			
條款	修訂後通過條文		
三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b>解剖生理學</b>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b>初階臨床聽力學與實習</b>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備註 專業必修科目至少 20 學分（含）以上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僅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書考試資格。		
	現行條文		

以本系為輔系之學生，應修畢本系下列專業必修科目 20 學分（含）以上。

科目名稱	學分	時數	備註
溝通障礙學導論	3	3	專業必修科目 至少 20 學分 (含) 以上
言語科學	3	3	
語言學概論	3	3	
生理學	3	3	
聽力科學	3	3	
兒童語言發展學	3	3	
語音學	2	2	
語音聲學	2	2	
初階臨床聽力學	3	4	
聽力障礙學	3	3	
註 1：每科成績需及格，方獲認定。 註 2：僅完成本系之輔系相關課程，仍未具報考語言治療師及聽力師證書考試資格。			

二、依「弘光科技大學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輔系作業要點」第六點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伍、臨時動議

無。